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资料后，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冯震远先生因连任公司独立董事即将满6年，根据监管部门关于独立董事任职期限的规定，同意辞去独立董事职务以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务，冯震远先生的离任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生效。在此之前，冯震远先生仍将按照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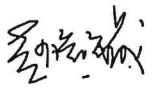
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提名人的资格以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补选相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阅独立董事候选人王晓野先生的简历，并对其工作经历情况进行了解，未发现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中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独立性要求。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王晓野先生作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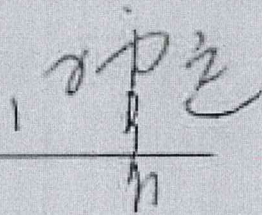
赵歆晟（签字）： _____

2022年12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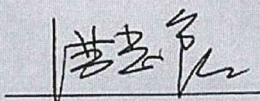
冯震远（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Feng Zhenyuan in cursive script,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2年12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洪志良（签字）：

2022年12月30日